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2年5月3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,并于2012年6月15日在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9号楼B楼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并由董事长陈辉先生主持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共4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8,966,96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.23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审议,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: 议案名称: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同意 108,966,96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 无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四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了具法律意见书, 认为: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 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 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 果合法有效。



《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徳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六日

